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暂行办法》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暂行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2年6月29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从源头上加强对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与服务,促进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有效对接,推动科技成果转化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,教育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科技部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(教科技〔2020〕1号)等文件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,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。职务科技成果,是指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,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。

第三条 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部门是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。师生员工应主动、及时、全面地向归口管理部门披露职务科技成果信息,履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:

- (一) 成果名称;
- (二) 成果完成人;
- (三) 成果来源;
- (四) 成果权属;
- (五) 技术领域;
- (六) 主要技术特征;

- (七) 技术成熟度;
- (八) 知识产权情况;
- (九) 应用前景;
- (十) 转化实施情况。

第五条 师生员工在研发等工作中取得职务科技成果后，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申请，确定成果完成人、成果负责人、成果权属及其他有关信息。成果负责人原则上是对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在职教职工，对披露内容负责。

第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程序如下：

(一) 成果负责人准备职务科技成果相关材料，提交披露申请；

(二) 职务科技成果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对成果来源、归属、完成人、负责人等信息进行审核；

(三) 职务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，办理登记备案，完成披露登记。

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对有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要充分考虑技术、市场、法律等因素，合理拟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，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有效保护创新成果，保障学校和完成人利益。

第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，应首先完成披露登记。

第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范围根据成果实际情况、知识产

权保护策略等因素，分为“仅向学校披露”和“可对外发布并转化推介”两种。披露范围由成果负责人在提交披露申请时选择，成果所属单位审核确认。

第十条 根据职务科技成果披露范围，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拟转化成果的宣传推介，鼓励完成人以许可、转让、作价投资、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形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，实现创新价值。

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的、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，应首先完成职务科技成果披露，再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应依法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，提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，未完成职务科技成果披露、未经学校允许，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前，成果负责人、完成人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职务科技成果有关全部技术资料、实验材料、实验设备、实验数据、工艺流程、设计图纸、样品、产品等；披露后应研究制定、核查或调整知识产权布局方式和转化策略，推动具有商业化前景的成果转化实施并进行市场推广。

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与科研人员积极对接，加强从创意概念开始的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跟踪管理和服务，及时掌握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最新进展，充分挖掘有转化潜力的科技成果。

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信息进行披露或进行虚假披露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，由国防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泄露或使用职务科技成果信息，对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学校声誉等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赔偿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
